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汉华主持，应参会监事为 3 人，实际参会监事为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塔山工业园企业签署委托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江西省乐平市政府和乐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建议，公司拟对位于乐平市塔山工业园的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和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受托经营管理，并在托管期间完成对相应企业的尽职调查，为下一步公司围绕乐平工业园进行上下游资源整合，并为更好地实施协同发展战略打下基础。

监事会认为：本次托管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依托循环经济实现企业产业升级。本次托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